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组织参加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语言文字 基本功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配合教育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颁布实施，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的普及，提高国民语言文字应用水平，教育部语用司定于2004年10月10日至12日在

北京举办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以此活动开展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本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开展，促进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水平的提高。
- 二、积极宣传动员，做好参赛的相关组织工作。
- 三、具体参赛事宜，请按教育部语用司《关于举办第四届全



国士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十





附件：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方案

为配合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后组织研讨交流，**教育部语信司、**
教育部语信司、
各省语委编写辅导材料并出题，刊登

国家语委语言文字报

刊社《语文建设》杂志 2011 年增刊上，作为大赛的答题材料。

2.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办商请相关部门和相关院校负责组织大赛的报名工作，并将参赛人数报主办单位；主办单位下发答题材料(收取工本费 12 元)；学生以学校或班、系为单位集体参加。

3. 各级各类学校负责答题的组织和回收工作，并将所有答卷寄回主办单位，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参赛答卷进行评阅。

4. 在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的指导下，主办单位组织由各学校组织单位代表及语言文字专业教学与研究人员参加的语言文字基本功教学研究、经验交流及颁奖大会。会议时间地点等

奖励办法：

本次大赛设立一等奖(参赛人数的 3%)、二等奖(参赛人数的 5%)、三等奖(参赛人数的 7%)及组织奖，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办公室和国家语委语言文字报刊社《语文建设》编辑部颁发获奖证书，获奖名单将在国家语委《语文建设》杂志和相关网站公布。

地址：北京朝内南小街 51 号《语文建设》编辑部 邮编：100010